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7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吳敏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謝當颺

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